

案例 2 所得稅抵減金額疑義。

Q：企業因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應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抵減稅額，或參酌稅捐稽徵機關以往年度核定之投資抵減核認比率估算可抵減稅額，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減項？

A：因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可抵減金額，若於當年度實際抵減則應作為「所得稅費用」之減項，未使用部分則應於發生所得稅抵減之年度，借記「遞延所得稅資產」，貸記「所得稅費用」。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機率不會實現時，應提列適當之備抵評價金額。企業認列之所得稅抵減數，如經稅捐稽徵機關追繳或與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不同，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